

## 【教育部體育署新聞稿】

### 行政院會通過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」第 24 條之 1 修正草案

發布日期：112 年 9 月 21 日

發稿單位：運動產業及企劃組

單位連絡人：簡瑜萱科員

電話：02-8771-1832

E-mail：ctejn850731@mail.sa.gov.tw

新聞聯絡人：張儒民科長

電話：02-8771-1831

E-mail:rmchang@mail.sa.gov.tw

---

鑒於近年國內運動賽事或活動蓬勃發展，帶動國人參與體育活動風氣，為遏止以不正當方式取得運動產業票券轉售而獲取暴利之行為，保障民眾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，確保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正常流通，以提升運動賽事或活動觀賞人口效益，健全運動產業發展，行政院會今(21)日通過教育部擬具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」第 24 條之 1 修正草案，並將送請立法院審議。

教育部表示，本次審查通過草案重點，包含以行政罰及刑罰併行處罰之條文內容，即除針對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，按票券張數，處以票面金額 10 至 50 倍罰鍰之外，亦就蒐集他人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隨機身分產生器或大量登錄假帳號等購買票券或以外掛程式，如掃票機器人等不正方式大量取得票券此類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主管機關為調查或取締前述違規事實時，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提供協助。此外，為有效杜絕加價販售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之行為，同時也建立檢舉獎勵制度，提高檢舉誘因，並授權訂定辦法完備相關程序及措施，鼓勵民眾勇於檢舉違規事實，共同維護市場秩序。

目前雖僅有少部分熱門運動賽事滿場，以及偶有媒體報導黃牛票爭議，政府仍應正視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管理規範的重要性及必要性，因此本次修法涵蓋行政罰及刑罰之處罰規定，在違規事實的調查及取締上，可尋求警察機關協助，並輔以檢舉獎勵制度等措施，將有助於匡正亂象，回應各界期待。

建議受訪人員

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產業及企劃組劉姿君組長 電話：02-8771-1822